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保險上易字第8號

上訴人 童頌舜

被上訴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訴訟代理人 郭瀨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險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保險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86年8月19日，以自己為要保人、伊子即訴外人童俊仁為被保險人，向被上訴人投保「國泰保本111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含防癌終身附約、溫心住院日額保險附約、平安保險附約下稱0000號保險契約）及「國泰富貴保本三福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下稱0000號保險契約），並均附加「國泰保險費豁免附約」（下稱系爭豁免附約）。童俊仁於91年10月24日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鑑定為○○○○○○○、無工作及社會適應能力等情，且無法痊癒，自斯時起已符合系爭豁免附約第10條所定應豁免主約及所有附約保險費，惟被上訴人仍收取自91年10月24日起至110年4月14日間之保險費，共計新臺幣（下同）95萬3,821元（下稱系爭保費），爰依系爭豁免附約第2條、第10條約定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退還系爭保費本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5萬3,8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上訴人則以：依系爭豁免附約第2條約定，豁免保費之要件為需提出診斷證明書證明喪失一切工作能力，無法經由工作獲取收入。上訴人所提之診斷證明書均係110年4月15日後  
02 開立，未能證明童俊仁自91年10月24日起至110年4月14日間  
03 喪失一切工作能力之情；又依臺大醫院新竹分院、財團法人  
04 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下稱新生醫  
05 院）及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下稱新竹國泰  
06 醫院）病歷，童俊仁並未喪失獨立生活，及照顧自己與他人  
07 之能力，無從認定其已喪失一切工作能力，與系爭豁免附約  
08 所定得豁免保費之約定不符。上訴人於91年10月24日後，並  
09 未提出申請豁免保費，系爭保費請求權依保險法第65條規定  
10 及系爭豁免附約第20條約定，已罹於時效。若認請求豁免保  
11 費係形成權，依系爭豁免附約第20條約定，上訴人之權利亦  
12 已罹於除斥期間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3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4 (一)上訴人於86年8月19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其子童俊仁為被  
15 保險人，向被上訴人投保0000號保險契約，及0000號保險契  
16 約，並均附加系爭豁免附約，有上開保險契約在卷可稽（見  
17 原審卷一第25至201、325至359頁）。

18 (二)上訴人於110年4月16日持臺大醫院新竹分院110年4月15日開  
19 立之診斷證明書（下稱臺大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向被  
20 上訴人申請豁免系爭保費，經被上訴人退還自110年4月15日  
21 起之保費共計2,272元，自91年10月24日起至110年4月14日  
22 間之系爭保費，則以童俊仁具自我照護能力，尚不符系爭豁  
23 免附約第2條之失能要件為由，拒絕退還，有被上訴人110年  
24 11月2日國壽字第1100110055號函、理賠給付明細等件在卷  
25 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75至278頁、卷二第157頁）。

2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7 上訴人主張其為0000號及0000號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因被保  
28 險人童俊仁自91年10月24日起已符合系爭豁免附約所定豁免  
29 保費之要件，而向被上訴人申請豁免保費，詎遭被上訴人拒  
30  
31

01 絕，僅退還自110年4月15日起之保費，被上訴人尚應返還伊  
02 系爭保費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03 (一)按系爭豁免附約第2條第4項約定：「本附約所稱『失能』，  
04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  
05 事故，經醫院診斷傷病後，依診斷書判斷為喪失一切工作能  
06 力，而無法經由工作以獲取收入者。」、第10條約定：「被  
07 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失能，且持續失能狀況達一百八  
08 十日以上者，本公司溯至失能確定日起，並於本附約有效期  
09 間內，豁免失能期間的主契約、本附約及其他附約的保險費  
10 總額。」。又同契約第16條第1項第2款約定：「申請豁免保  
11 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二、醫院所開具的診斷書。（申  
12 請失能豁免保險費時）」（見原審卷一第355至357頁）。由  
13 是足知，被保險人如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診斷傷病  
14 後，依「診斷書」判斷為「喪失一切工作能力」，而無法經  
15 由工作以獲取收入，且持續失能狀況達180日以上者，要保  
16 人應檢具醫院所開具之診斷書向被上訴人申請豁免保險費，  
17 若無診斷書判斷喪失一切工作能力，則不符申請豁免保費之  
18 條件。

19 (二)上訴人主張被保險人童俊仁自91年10月24日起已達喪失一切  
20 工作能力之狀態，並提出臺大醫院新竹分院110年4月15日及  
21 111年4月14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新竹國泰醫院112年8月25  
22 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下稱新竹國泰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新  
23 生醫院112年4月15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下稱新生醫院診斷  
24 證明書）為憑（見原審卷一第267至268頁、卷二第61、63  
25 頁）。經查，臺大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固記載：「病人  
26 （即童俊仁）…有明顯○○，○○，導致○○○○○○，需  
27 人隨時陪伴無法工作…」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67頁），惟  
28 該診斷證明書並未敘明童俊仁無法工作之確切期間，而稽之  
29 童俊仁自91年2月18日起至95年7月18日在臺大醫院新竹分院  
30 病歷，僅臨床心裡師製作之心理衡鑑測驗有關於工作能力之  
31 記載，略以：「工作及社會適應能力：無」等語（見原審卷

一第222頁），據證人即臺大醫院醫師鄭懿之具結證述：前  
開心理衡鑑測試係心理師作的，不是○○科醫師作的，該測  
驗作的是智能方面，也不是關於工作能力的測驗等語（見本  
院卷第279頁），足見上開測驗記載內容與醫師出具之診斷  
書有間，尚不足認已符合申請豁免保費之要件。此外，遍觀  
全部病歷及在臺大醫院新竹分院91年10月24日製作之身心障  
礙鑑定（見原審卷一第203至224頁），內容俱未提及童俊仁  
有喪失工作能力之情形，實難逕以臺大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  
明書認定童俊仁自91年10月24日起至110年4月14日間已達喪  
失一切工作能力之情，而認上訴人主張其得豁免系爭保費。  
又徵諸新竹國泰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病人（即童俊仁）  
因上述疾病，自民國97年5月16日至101年4月24日於本院○  
○科門診追蹤治療，當時患有明顯○○、○○等症狀導致○  
○○○○○，無法工作並需人隨時陪伴…」等語（見原審卷  
二第61頁），然據證人即開立該診斷證明書醫師蘇渝評到庭  
具結證述：依照童俊仁就診病歷，很難評估童俊仁是否無工  
作能力，伊亦不曾對童俊仁施以工作能力之相關檢測。新竹  
國泰醫院診斷證明書上之記載，其實是因為如果病人症狀時  
好時壞，伊便推測對有些病人來說，會有工作上困難。童俊  
仁家屬於112年8月25日來找伊開立診斷證明書時，因為童俊  
仁很久沒到伊門診就診了，因此伊有詢問童俊仁近期狀況，  
但不確定有沒有見到童俊仁本人等語（見本院卷第247至252  
頁），由是可知，童俊仁已長期未至新竹國泰醫院就診，而  
依童俊仁在新竹國泰醫院97年5月16日起至101年4月24日就  
診期間之病歷內容，亦難以判斷童俊仁於該醫院就診期間是  
否確實無法從事一切工作，該診斷證明書乃係醫師依照罹患  
○○○○○病患若病情時好時壞時通常無法工作之推測所記  
載，並非親自問診、檢查，確切知悉童俊仁病情後所開立，  
是亦不得僅依新竹國泰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遽斷童俊仁自  
91年10月24日起至110年4月14日間無法工作，至為明灼。另  
稽以新生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病人（即童俊仁）因上述

01 疾病於民國101年6月27日來本院初診，有明顯○○、○○導  
02 致○○○○○○，需人隨時陪伴，無法工作…」等語（見原  
03 審卷二第63頁），惟據證人即開立該診斷證明書醫師林壯拱  
04 具結證述：伊在診斷證明書上記載工作能力下降或無法工作  
05 時，係考量○○○○○有百分之90之病人，社會功能或工作  
06 能力會退化，但工作能力其實無法在看診過程中看出來，看  
07 診亦沒有做工作能力之相關檢查等語（見本院卷第273至277  
08 頁），足見證人林壯拱係認為罹患○○○○○之病人有百分  
09 之90概然率無法工作，故開立前開內容之診斷證明書，並非  
10 對童俊仁進行檢查後開立，自無從認以該診斷證明書認定童  
11 俊仁自91年10月24日起至110年4月14日間無一切工作能力。  
12 此外，上訴人復未能舉其他證據證明童俊仁自91年10月24日  
13 起至110年4月14日間確有喪失一切工作能力之情事，上訴人  
14 依系爭豁免附約第2條、第10條約定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15 請求豁免系爭保險費，並請求返還，洵屬無據。又上訴人之  
16 請求既無理由，則關於請求返還系爭保費，是否已罹於時效  
17 或逾除斥期間之爭點，即無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18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豁免附約第2條、第10條及不當得  
19 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保費95萬3,821元，  
2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1 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22 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23 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6 逐一論列。至上訴人另聲請向新竹市社會處○○○○○○○  
27 調閱童俊仁自91年10月24日起迄今歷年申請○○○○○○○之  
28 申請文件，資以證明童俊仁喪失工作能力之時間云云。然因  
29 該等事實無論是否實在，均未有診斷證明書佐證童俊仁喪失  
30 工作能力，自無助於上訴人主張其得依系爭豁免附約第2  
31 條、第10條規定請求返還系爭保費，是上訴人之聲請即無調

01 查之必要，應予敘明。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3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5 民事第十三庭

06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

07 法 官 林于人

08 法 官 江春瑩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學妍伶